

附件 1

烟台开发区人才住房保障面积标准（试行）

人才类别		面积标准（平方米）	备注
A 类人才		180 以内	
B 类人才		160 以内	
C 类人才		140 以内	
D 类人才		120 以内	
大专 以上 学历 和高 技能 人才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90 以内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高级技师	70 以内	
	全日制本科生、中级职称人员、技师	60 以内	
	全日制专科生、高级工	50 以内	
	或以家庭人口数量选择保障面积标准（仅限于租赁）		
	四人家庭	90 以内	
	三人家庭	70 以内	
	两人家庭	60 以内	
	单身家庭	50 以内	
其他特需人才		根据实际情况“一事一议”研究确定	

备注：家庭人口数量以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等关系证明为准。